

时间 2018年4月19日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汕市发改〔2018〕101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规范汕头市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 收费等问题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局、卫生计生局，濠江区发展规划局、城市综合执法局，市卫生计生局直属各医疗机构、汕头大学医学院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国家、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，结合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要求以及我市的实际情况，现就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收费分为普通病房床位费、